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智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智德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9頁），受刑人既已死亡，則刑之執行程序對象業已失其存在，本件已無就受刑人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本件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